

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16:0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成员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会 3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讨论，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；

鉴于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事务所”）聘期届满，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，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年度费用为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。

监事会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

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、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在执业过程中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此次使用总额不超过 30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和总额不超过 25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推进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